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发〔2022〕10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扩展目录（一）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批准绍兴市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请示》（绍政〔2022〕6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2号）要

求，现将《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一）》
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6月1日起，在绍兴市上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，
《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一）》（详见附件）
内的11个领域共382项行政处罚事项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
一行使，并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
职权。

二、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立、
改、废的，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，不再另行公
布。

三、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告相抵触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四、本通告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
局承担。

附件：《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一）》
（382项）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0日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